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陳士綱律師

債 權 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培仁

代 理 人 吳晉晞(兼送達代收人)

債 權 人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代 理 人 尤曉貞

債 權 人 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代 表 人 蔡靜美會計師

債 權 人 王國為即王燕群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李惠文即王燕群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王國瑜即王燕群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文

01 上四債權人
02 共同代理人 林敏
03 債 權 人 復國工程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許翠芬
06 上一債權人
07 代 理 人 蔡寶對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債 權 人 電通工程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蔡寶對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債 權 人 陳柏辰
15 上七債權人
16 共同代理人 李玉娜
17 債 權 人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Seyed Paransun
20 0000000000000000
21 代 理 人 楊美霞
22 債 權 人 聯誠國際專利商標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李玉金
26 0000000000000000
27 代 理 人 陸義淋
28 0000000000000000
29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破產監查人 楊保安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分配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之案號欄關於「111執破字第9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執破字第1號」；原裁定附表之債務人姓名欄關於「有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翊洳